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3 月 1 日	三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2 日	四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3 日	五	第 三 次 會 議	一、 鄉政綜合研討 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 討論代表提案 四、 人民請願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請鄉公所協助議事日程掛置網站。 3.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送交本會。 4.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會議紀錄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蔡志祥、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討論事項：

鄉政綜合研討：

吳副主席政展：觀光所曾向觀光局爭取林美村水湳湖環境營造計畫，請說明後續如何設計規劃？

盧所長玉芳：本計畫上級補助 1,071 萬元，預計規劃施作入口環境改善及二層樓的親水觀景平台。

吳副主席政展：請所長另努力規劃解決石磐步道景點的停車問題。再請財政課長說明本鄉立體停車場的租約情形。

廖課長錦煌：本鄉立體停車場以往每年租金為 532 萬元，將於今年 8 月 30 日租約到期，預計將於 4 月底以有利標招標方式委託經營。本次招標價格部份預計占 20%，著重於找有經驗、有實力、財務健全的廠商參與經營。

吳副主席政展：本席認為應提高招標金額以增加鄉庫財源。

游主席見璋：鄉有礁溪路一段土地每年即有 561 萬元租金收入，立體停車場土地面積約 1,000 坪，建物造價達約 1 億 6,000 萬元，租金收入應更可觀，為取得最大公共利益，本席認為不應該限制廠商資格條件，應比照礁溪路一段採公開招標方式競標。會後請提供立體停車場相關資料。

張代表景程：請教工務課及社會課課長，公所已編列 300 萬元吳沙社區修繕經費，為何社區開會未通知本區代表出席？

鄭課長志昌：修繕吳沙社區的完整資圖尚未完成，為事先了解社區需求先開會確認。正式會議尚未召開，日後召開正式會議一定會通知貴會及選區代表。

張代表景程：經費是各席代表共同爭取，召開相關會議通知各區代表並無多大困難。希望公所日後各項會議都能通知各選區代表。

游主席見璋：本席一再要求，公所重大建設的各項會議絕對要通知選區代表。

請教工務課及農經課二位課長，施設各項公共建設最重要的事項？

鄭課長志昌：公共建設的安全品質、控制成本與工程進度都很重要，另外也要求承辦人員操守廉潔，私下絕不能與廠商有金錢往來。

黃課長宣文：公共設施首重安全，並應兼顧美觀及後續維護管理便利性。

游主席見璋：本席認同二位課長以上說法，現在檢討開蘭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對本案工程品質本席沒意見，惟對其設計的安全性應予討論。

本席認為日本案設施完成後目前有三項安全疑慮；

第一、植栽綠美化區低於路面 20 公分，用路人行走有無安全疑慮？

第二、人行步道路肩路面高於農田，且落差達 190 公分竟只劃設白線路標，完全沒有護欄。

第三、以台 9 省道分隔島為例，綠美化區皆高於植栽區以方便日後草皮維護管理。目前開蘭路綠美化區低於路面 20 公分，日後綠美化區草皮如何維護管理，預備人工除草嗎？

以上問題在一個月前本席曾提醒二位課長，竟完全未改善處理！

鄭課長志昌：本所前二年曾向營建署提計畫申請補助施設護欄經費，但未獲得相關補助，因本案以自有財源施設，限於經費無法

增設護欄，只路面劃設白色標線提醒用路人。另當初植栽美化區低於路面 20 公分的設計原意是為排水並灌溉草皮及樹木。

游主席見璋：請教主秘，全國是否有因公共工程設計有安全疑慮，造成用路人提出國賠的案例？

蔡主秘志祥：有。

游主席見璋：地方政府造成國賠案例大多是公共工程剛完工，設計有安全疑慮、應注意而未注意所產生的。一般農路都會裝設警示標桿，為何開蘭路人行道有 190 公分落差竟不裝設柱形反光導標提醒用路人？這是應注意未注意，若有路人不慎跌落發生事故會造成國賠情事。

本會樓梯寬度 165 公分都有施設扶手欄杆，開蘭路人行道路肩路面寬度 150 公分，且與兩旁農田落差達 190 公分，竟完全沒有警示標桿！

本席認為整個路段應每 3-5 米距離裝設反光導標，所需經費金額不多，可確實提醒用路人提高夜間行走的安全性。再者，綠美化區路面排水引孔距排水孔 180 公分，這施工法是正確的，但現況應先鋪上碎石再植草皮，以改善高低差，日後才能使用除草機方便維護，用人工除草費工費時，不符合成本及效率。

公務人員對於公共工程施作過程應注意現場狀況，如發現有安全疑慮應立即改善，以用路人安全為優先。本席提出以上問題，公所若還不改善處理，日後如發生國賠案件，屆時本會絕不同意編列相關預算及承擔。

本工程工務課人行道工程經費 944 萬元；農經課綠美化經費 165 萬元，二位課長應更積極尋求方法改善現況，用最少經費達到安全的最大效益。

鄭課長志昌：感謝主席指教，依主席建議請示鄉長後儘速辦理改善，綠美化區低於路面的情形也會鋪碎石儘可能升高改善，也許無法達到完美，在主席能接受的情形下會儘速改善。

游主席見璋：設施公共工程用路人的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在有安全疑慮下應立即改善。本席本意並非要施設護欄，但裝設反光導桿及畫設標線所需經費不多，該施作應施作，該注意應注意，再有事故發生責任不在公所，能降低國賠機率。再者將綠美化區鋪上碎石再植草皮，比照省道分隔島現況（綠美化區高於路面）日後維護管理可一勞永逸。許多設計監造單位未了解實地現況，本席希望日後在施工現場對設計圖發生疑慮時，在施作中就應辦理變更設計，不要一昧照圖施作。本案已完成驗收在使用中，會後儘速改善避免國賠情事。

游主席見璋：再請教工務課長，多功能社福大樓屋頂雨遮屬於露台或室內？

鄭課長志昌：原則上屬於鏤空的採光露台。

游主席見璋：本席認為這樣設計無意義，室內就室內；室外就室外，露台在沒有遮蔽完全情形下，大雨會打進室內，使用者無法使用。本席希望課長再仔細研究，不應該只求美觀，日後完工後屋頂既不是室內也不是室外，不符實際需求。請與設計單位再研究，如能調整為室內是最好的，否則全部不搭設雨遮改為室外，可以變更設計實作實算，如未搭建雨遮，廠商也無法申請費用吧？

本席重申，不要為了造型美觀搭設屋頂半式雨遮，這既不是室內也不是室外，應改為室內或不搭雨遮當室外使用，以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但如依原設計全屬室內，雨遮是造型設計，下雨不會潑進室內，則本席沒有意見。

鄭課長志昌：請主席容本人會後再確認。

游主席見璋：開蘭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是一個案例，希望日後各課室都應注意，施設公共工程過程中如發現問題應立即處理，避免事後產生問題。

吳代表錫祺：請觀光所所長說明，環保局針對三民溼地第一池氨氣設施的進度。

盧所長玉芳：環保局正努力爭取中，5月份應會有進一步訊息。

吳副主席政展：本席與吳代表非常關心本案，請所長繼續追蹤。

林代表森枝：日前曾召開國土計畫會議，有鄉民反映其土地劃為海一、海二區，因海水侵蝕及偏移，公所是否了解如何處理？

蔡主祕志祥：依國土計畫日後將分為國土保安區、農地保護區、城鄉計畫區、及海岸區四大區域，惟本鄉並無海岸區。目前正值辦理公聽會階段，建議所有權人將海一、海二所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送縣政府。

林代表森枝：了解廢除區域計畫法嗎？日後可以裁罰嗎？

蔡主祕志祥：中央陸續會有配套子法，裁罰法規由中央訂定，縣政府執行。

游主席見璋：依國土計畫法日後農地(農業區)可以興建農舍嗎？

蔡主祕志祥：仍可蓋農舍。

游主席見璋：依本席所知一般農業區可以，特定農業區有限制。

林代表森枝：依當天開會得知應仍維持以往規定。

再請教觀光所長，員山鄉三層坪教育園區遊客眾多，當地社區規劃設立收費停車場，而遊客前往該地都需經由本鄉土地進出，二結社區是否應予開設停車場？

游主席見璋：公所應與員山鄉協調部分額度。

藍代表信惠：請問今年公所預計設置多少組監視器？

陳課長俊銘：今年預計維持 90 組數量。

藍代表信惠：本所每年附掛收入有 370 萬元，應研議再增設監視器組數。

另外，目前育才路路邊停車格全部劃設為機車停車格，很多鄉民抱怨並一再向本席反映，到農會及郵局辦事非常不方便，請公所建議縣政府應保留 1-2 個汽車停車位，以方便鄉民到農會及郵局使用。

游主席見璋：請公所將藍代表意見轉陳縣政府。

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申請「112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礁溪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67 萬 5,872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112 年度「得子口溪自然淨化處理實場」環境維護經費 3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本所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礁溪鄉草湳湖觀光環境改善工程」乙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071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 629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6.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6 萬 4,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7.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111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計 26 萬 1,628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8. 為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獲法務部補助「110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

解委員會獎勵金」計 4 萬 1,33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9. 為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獲宜蘭縣政府補助「110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績優公所獎勵金」計 1 萬 5,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蔡志祥、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

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蔡志祥、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席：游主席見璋

紀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申請「112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礁溪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67 萬 5,872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112 年度「得子口溪自然淨化處理實場」環境維護經費 3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本所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礁溪鄉草湳湖觀光環境改善工程」乙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

費 1,071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 629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6.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6 萬 4,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7.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111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計 26 萬 1,628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8. 為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獲法務部補助「110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計 4 萬 1,33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9. 為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獲宜蘭縣政府補助「110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績優公所獎勵金」計 1 萬 5,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公部門面對疫情除做好防疫及紓困外，更要能照顧鄉親家庭生活、減輕經濟負擔。爰建請公所在疫情獲得穩定控制後，於 112 年起逐年編列補助育兒津貼、生育津貼、結婚補助、重陽禮金(65-69 歲)及幼兒雙語教育等預算(如附表)，期能使公所財政發揮最大效益。
2. 本鄉各鄰長常協助公所處理各項地方事務，建請公所為鄰長購置背心，為利其方便辦理公務。

3. 據鄉民反應，礁溪火車站有近約 60 多年未改建，內、外部都老舊不堪，處處呈現裂痕，外部並用最簡陋的木板條來遮掩，有礙觀瞻。
4. 玉石村(路)(如意釣蝦場)後方南邊居民來請託進出道路之路面損壞凹陷，需加封柏油，路面長 60 米、寬 4 米，以利人車通行。

(三) 臨時動議：

1. 本鄉跑馬古道公園南營區為本鄉重要旅遊休閒區，建請公所轉陳縣政府增設體健器材及親子遊樂設施等，以提升其休憩功能。
2. 本鄉監視系統裝設乙案，為本席長期非常關切之情事，因村內已有民眾多輛小客車遭遇破壞，且該地點無裝設監視器導致無法追查破壞嫌疑人，建請公所儘速在各村重要路口及地點裝設，以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散會：下午 17:00。

詞 演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在座有許多新的代表同仁，張鄉長也順利連任成功，希望日後大家共同努力，讓礁溪各項鄉政更加完善，公所對各項應辦事項也能積極執行。

今天議程先由鄉長施政報告，再進行鄉政交流研討。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本會期公所提出 9 項提案；連同代表提案已全數通過完成審議。

希望公所行政團隊針對代表同仁提出公共議題的建言需積極執行，尤其各課室主管對本會代表公領域的建議應本於職權勇於負責執行，對於執行情形也應回報代表，這是基本的尊重，希望日後大家能互相配合努力克服，讓各項鄉政更加圓滿完善。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社會類

案 由：為本所申請「112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12 年 1 月 6 日宜殯字第 1110100289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2 號

類 別：工務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礁溪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67 萬 5,872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110165166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3 號

類 別：觀光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112 年度「得子口溪自然淨化處理實場」環境維護經費 3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2 日環水字第 112000229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4 號

類別：觀光類

案由：本所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礁溪鄉草湳湖觀光環境改善工程」乙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071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 629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1 日府旅規字第 1120022772 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 月 19 觀技字第 112400008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5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7 日環綜字第 1110042503C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6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6 萬 4,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3 日環廢字第 1110103927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7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111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計 26 萬 1,628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001274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8 號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獲法務部補助「110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計 4 萬 1,33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1103512940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9 號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獲宜蘭縣政府補助「110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績優公所獎勵金」計 1 萬 5,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秘就字第 110187396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主席見璋

編號：01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藍代表信惠、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莊代表漢銘、張代表景程、黃代表曜維。

案由：公部門面對疫情除做好防疫及紓困外，更要能照顧鄉親家庭生活、減輕經濟負擔。爰建請公所在疫情獲得穩定控制後，於 112 年起逐年編列補助育兒津貼、生育津貼、結婚補助、重陽禮金(65-69 歲)及幼兒雙語教育等預算(如附表)，期能使公所財政發揮最大效益。

理由：爾來因疫情關係本縣部分鄉鎮公所普發一次性疫情津貼，惟對鄉親之生活及經濟並未有明顯之改善，以本鄉人口數 3 萬 5 仟人，每人普發疫情津貼 3 仟元計算，共需 1 億 5 佰萬元，為使公所財政有效運用及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案由等相關津貼。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游主席見璋

編號：02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藍代表信惠、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莊代表漢銘、張代表景程、黃代表曜維。

案由：本鄉各鄰長常協助公所處理各項地方事務，建請公所為鄰長購置背心，為利其方便辦理公務。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3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莊代表漢銘、張代表景程、黃代表曜維。

案由：據鄉民反應，礁溪火車站有近約 60 多年未改建，內、外部都老舊不堪，處處呈現裂痕，外部並用最簡陋的木板條來遮掩，有礙觀瞻。

理由：希望台鐵當局能關心礁溪火車站的沒落，更呼籲我們宜蘭交通

委員也用心幫忙。

辦法：代表會與鄉公所聯合來爭取改建礁溪火車站，未來能帶動礁溪經濟、觀光、人潮、車潮及錢潮，讓礁溪更繁榮更有希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4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

案由：玉石村(路)(如意釣蝦場)後方南邊居民來請託進出道路之路面損壞凹陷，需加封柏油，路面長 60 米、寬 4 米，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1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莊代表漢銘、張代表景程、黃代表曜維。

案由：本鄉跑馬古道公園南營區為本鄉重要旅遊休閒區，建請公所轉陳縣政府增設體健器材及親子遊樂設施等，以提升其休憩功能。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2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莊代表漢銘、張代表景程、黃代表曜維。

案由：本鄉監視系統裝設乙案，為本席長期非常關切之情事，因村內已有民眾多輛小客車遭遇破壞，且該地點無裝設監視器導致無法追查破壞嫌疑人，建請公所儘速在各村重要路口及地點裝設，以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漢民	吳錫祺	林福山	游見璋	莊漢銘	黃奎翰	藍信惠	吳政展	林森枝	黃曜維	張景程	
112.3.1												11
112.3.2												11
111.3.3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 : : :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2	1	1		4
財政		1			1
主計					
工務	1	1			2
農經					
社會	1				1
人事					
圖書					
幼兒					
環保	3				3
觀光	2	1	1		4
合計	9	4	2		15